

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1281执135号

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调兵山市中央大街人民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宏达，系该社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付忠礼，男，1961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调兵山市中央大街一栋182360号。

被执行人刘春海，男，1954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调兵山市新邓家。

被执行人顾秀英，女，1956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调兵山市新邓家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辽1281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(2022)辽1281执135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春海、顾秀英名下坐落于调兵山市晨安小区53楼5号车库(房屋产权证号：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SGSA25996号)，建筑面积36.85平方米。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春海、顾秀英名下坐落于调兵山市晨安小区 53 楼 5 号车库（房屋产权证号：调兵山房权证兀术街字第 SGSA25996 号），建筑面积 36.85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涛

人民陪审员 王安庆

人民陪审员 孙树杰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 康 恒

书 记 员 王 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